

第十五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汕头市展团 参展策划服务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第十五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汕头市展团 参展策划服务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振海大厦 联系电话：0754--88135845 联系人：潘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第十五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汕头市展团 参展策划服务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承诺服务即可；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我市组织汕头市展团前往东莞市参加第十五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为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现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第十五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汕头市展团参展策划服务项目所开

		展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2. 服务类型：结算审核； 3. 服务要求：服务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其他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8	服务时间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